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太平镇上火村生猪养殖基地工程

发包人：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平镇上火村生猪养殖基地工程

工程地址：柳城县太平镇山咀村

工程内容：太平镇上火村生猪养殖基地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工程为太平镇上火村生猪养殖基地工程，（1）1#保育育肥舍；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0.00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3 米（室外地面至檐口高度），猪舍间数：32 间，结构类型：轻型钢管桁架结构。钢架棚跨度为 23.8m；柱距为 6.0m；总长度为 69.80m。（2）2#保育育肥舍；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0.00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3 米（室外地面至檐口高度），猪舍间数：32 间，结构类型：轻型钢管桁架结构。钢架棚跨度为 23.8m；柱距为 6.0m；总长度为 69.80m。

三、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共 9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1979995.93 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签订：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合同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洪斌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洪斌

电话：1348192515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代码：

承包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梁永兰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2-8801868

电子邮箱：27311064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账号：4505 0162 8701 0000 0497

信用代码：91450222MA5NQL7006

